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嘉簡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高惠珠
　　林清祥
被　　告　高冠傑（原名：曾冠傑，於112年3月10日改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沐云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2 年度嘉簡字第109 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品惠
　　法　官　郭振杰
　　法　官　沈芳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戴睦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